

王念孙 撰

讀書雜志

序

王念孙 著

读秀雅稿

上册

北京市中国书店

王念孙著

读秀堂稿

十一册

北
京

国
书
店

王念孙著

讀書雜記

下册

北平
国书店

读书杂志 (全三册)

出版: 北京市中国书店

发行: 北京市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大中印刷厂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9.125

定价: 12.00元

讀書雜志目錄

第一冊

逸周書第一

逸周書第二

逸周書第三

逸周書第四

戰國策第一

戰國策第二

戰國策第三

第二冊

史記序

史記第一

史記第二

史記第三

史記第四

第三冊

史記第五

史記第六

漢書第一

漢書第二

第四冊

漢書第三

漢書第四

漢書第五

漢書第六

第五冊

漢書第七

漢書第八

漢書第九

漢書第十

第六冊

漢書第十一

漢書第十二

漢書第十三

漢書第十四

漢書第十五

管子序

管子第一

管子第二

管子第三

管子第四

管子第五

管子第六

第七冊

第八册

墨子第一

墨子第二

墨子第三

墨子第四

管子第七

管子第八

管子第九

管子第十

管子第十一

管子第十二

晏子春秋序

晏子春秋第一

第九册

第十一册

第十册

墨子第五

墨子第六

荀子第一

荀子第二

荀子第三

荀子第四

晏子春秋第二

墨子序

荀子第五

荀子第六

荀子第七

第十二冊

荀子第八

荀子補遺

淮南內篇第一

淮南內篇第二

淮南內篇第三

第十三冊

淮南內篇第四

淮南內篇第五

淮南內篇第六

淮南內篇第七

淮南內篇第八

淮南內篇第九

淮南內篇第十

淮南內篇第十一

第十四冊

淮南內篇第十二

淮南內篇第十三

淮南內篇第十四

淮南內篇第十五

淮南內篇第十六

淮南內篇第十七

淮南內篇第十八

第十五冊

淮南內篇第十九

淮南內篇第二十

淮南內篇第二十一

淮南內篇第二十二

淮南內篇補

漢隸拾遺

第十六冊

餘編上

餘編下

讀書雜志

逸周書第一

政

度訓篇力爭則力政力政則無讓念孫案政與征同古字多以政爲征不可枚舉力征謂以力相爭伐吳語曰以力征一二兄弟之國大戴記用兵篇曰諸侯力政不朝於天子皆是也又大武篇武有七制政攻侵伐陳戰鬪今本七誤作六陳誤作搏又說圃字辨見本篇政亦與征同故與攻侵伐陳戰鬪並列而爲七而孔注云政者征伐之政則誤讀爲政事之政矣

力竟

揚舉力竟盧氏抱經曰力竟疑力競之訛競盛也強也念孫案競古通作竟不煩改字史記篇竟進爭權盧改竟墨子旗轍篇竟士爲虎旗皆以竟爲競

賞多則乏

罰多則困賞多則乏引之曰賞多則乏當爲賞少則乏皆謂民也民衆而罰多則民必困民衆而賞少則民必乏故上文云人衆罰多賞少政之惡也不得言賞多則乏明矣此多字卽涉上句罰多而誤爲競

成而生

長幼成而生曰順極。念孫案此當作長幼成而生義曰順極。故孔注曰使小人大人皆成其事上之心而生其義順之至也。今本蓋脫義字。

惠而不忍人

命訓篇惠而不忍人。人不勝害。害不如死。念孫案惠而不忍人當作惠而忍人。此反言之以申明上文也。上文言惠不忍人。故此言惠而忍人。則人不勝害。下文均一則不和云云。皆是反言以申明上文也。今本作惠而不忍人。不字卽涉上文惠不忍人而衍。

六極不贏

常訓篇六極不贏。八政和平。念孫案贏與贏同。贏者過也。言六極不過其度。則八政和平也。廣雅贏過也。開元占經順逆略例篇引七曜曰超舍而前過。其所當舍之宿以上謂之贏。退舍以下謂之縮。班固幽通賦作贏縮。項岱亦曰贏過也。縮不及也。考工記弓人橋轄欲孰於火而無贏。鄭注曰贏過執也。皆其證。孔注以贏爲無常失之。

一人

古者明王奉法以明幽。幽王奉幽以廢法。奉則一人也。而續功不同。念孫案一下不當有人字。蓋衍文也。

績功皆成也。爾雅功績成也。說見經義述聞。明王奉法以成其治。幽王奉幽以成其亂。皆有所奉而其成也不同。故曰奉則一也。而績功不同。

正民

文酌篇發滯以正民。趙氏敬夫曰。正疑當作振。念孫案振正古不同聲。則正非振之誤。正疑當作匡。字形相似而誤也。匡民謂救民也。後序曰。文王遭大荒。謀救患分災作大匡是也。本書中言匡者多矣。大聚篇曰。秋發實蔬。冬發薪蒸。以匡窮困。即此所謂發滯以匡民也。僖二十六年左傳曰。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成十八年傳曰。匡乏困。救災患。杜注。匡亦救也。

美女破舌

武稱篇。美男破老。美女破舌。盧曰。今戰國秦策引此。破舌作破少。唯高誘所注本與此同。念孫案美女破舌於義亦不可通。舌當爲后。美男破老。美女破后。猶左傳言內寵並后。外寵二政也。見閔二年傳。政非政正卿也。說見經義述聞。隸書后字或作舌。與舌相似而誤。東魏史君碑女段氏若膺說文注曰。舌后字有互譌者。如左傳舌庸誘后庸。周書美女破后。譎破舌是也。

舉旗以號令 無取侵暴

既勝人。案自此以下皆四字爲句。此句內疑脫一字。舉旗以號令。命吏禁略。無取侵暴。念孫案取字文義不明。取當爲敢。字之

誤也。無敢侵翼。卽所謂禁掠也。若策晉之言。無敢寇攘矣。

引之曰。舉旗以號下。疑衍令字。號卽令也。下句又有令字。則令爲贊文矣。且此以號異爲韻。下文以虧化爲韻。虧古讀若科化古讀若說見唐韻正若號下有令字。則失其韻矣。

收武釋賄

尤文篇。收武釋賄。無遷厥里。念孫案。收武二字。文義不明。武當爲戎。字之誤也。收戎釋賄者。謂勝敵之後。收其兵器。古謂兵器爲戎。月令以習五戎。鄭注五戎謂五吳弓矢殳矛戈戟也。毋取財賄也。據孔注云。收其戎器。則本作收戎。明矣。

用損憂恥

命夫復服用。損憂恥。引之曰。損當爲捐。字之誤也。捐者除也。謂捐除其憂恥。非徒損之而已也。孔注損除憂恥。亦是捐除之誤。

遷同氏姓

遷同氏姓。位之宗子。念孫案。遷本作選。言遷其同氏姓之賢者而立以爲宗子也。今本選作遷。則文義不明。蓋涉上文無遷厥里而誤。玉海五十引此正作選。

武有六制並後劉燃之

大武篇。武有六制。政與征同說見度訓篇攻。侵伐。搏戰。善政不攻。善伐不搏。善搏不戰。政有四

感五和攻有四攻五良侵有四聚三斂伐有四時三興搏有三哀四赦戰有六厲五衛六庠五虞四戚一內姓二外婚三友朋四同里五和一有天無惡二有人無卻三同好相固四同惡相助五遠宅不薄此九者政之因也四攻者一攻天時二攻地宜三攻人德四攻行利五良一取仁二取智三取勇四取材五取藝此九者攻之開也四聚一酌之以仁二懷之以樂三旁聚封人四設圍以信三斂一男女比二工次三耗人死見下條此七者侵之酌也四時一春達其農二夏食其穀三秋取其刈四冬凍其稼三興一政以和時二伐亂以治三伐飢以飽此七者伐之機也三哀一要不贏二喪人三擴厥親四赦一勝人必贏二取威信復三人樂生身四赦民所惡此七者搏之來也六厲一仁厲以行二智厲以道三武厲以勇四師厲以士五校正厲御六射師厲伍五衛一明仁懷恕二明智輔謀三明武攝勇四明材攝士五明藝攝官五虞一鼓走疑二備從來三佐車舉旗四采虞人謀五後勸燃之

念孫案此篇文多譌脫又經後人刪改而諸家皆不能釐正今據鈔本北堂書鈔所引正之如左

武有六制六本作七政攻侵伐搏戰本作一曰政二曰攻三曰侵四曰伐五曰陳六曰戰七曰鬪祇因下文說鬪之事已脫落不全後人遂妄加刪改矣善伐不搏善搏不戰本作善伐不陳善陳不戰俗舊陳字而爲搏善搏不戰則義不可通莊八年下有善戰不鬪善鬪不敗八字亦經後人刪去書鈔武功部一所引皆不誤

政有四戚五和。本作政。有九因。因有四戚四和。合四與五而爲九。故下文云。凡此九者。政之因也。今本無部二有明陳禹謨又依今本刪。

攻有四攻五良。本作攻。有九開。開有四凶五良。凶與良對文。故下文云。凡此九者。攻之開也。今本無九開。開有四攻。攻有四攻。則文不成義。書鈔武功功部六所引皆不誤。陳依今本刪改。

侵有四聚三斂。本作侵。有七酌。酌有四聚三斂。合四與三而爲七。故下文云。凡此七者。侵之酌也。此據書引然以上下文相比。亦必有七酌。酌有四字。而後人刪之。

伐有四時三興。本作伐。有七機。機有四時三興。故下文云。凡此七者。伐之機也。今本無七機。機有四字。書鈔武功部二有陳依今本刪。今本無七機。機有四字。書鈔武功部二有陳依今本刪。

搏有三衰四赦。本作陳有七來。來有三衰四赦。故下文云。凡此七者。陳之來也。今本兩陳字皆誤作搏。又陳爲搏。而七來來有四字。尙未刪。今本兩陳字皆誤作搏。又陳爲搏。而七來來有四字。尙未刪。

戰有六厲五衡。本作戰。有十一振。振有六厲五衡。今本無十一振。振有五字。書鈔武功部六有陳依今本刪。合六與五而爲十一。故下文云。凡此十一者。戰之振也。今本無此九六。座則義不可通。書鈔武功部六有陳依今本刪。客有六廣五虞。今本無此九六。所引皆不誤。陳依今本刪改。故下文云。凡此十一者。鬪之客也。今本無此九六。所引皆不誤。陳依今本刪改。故下文云。凡此十一者。鬪之客也。今本無此九六。所引皆不誤。陳依今本刪改。一二三四下皆有曰字。凡當內之一二三四五六。

四曰五曰六曰。陳皆依今本刪。同里作同盟。陳依今上皆有凡字。篇內兩言此九者。
陳皆依今本刪。亦於義爲長。

四攻本作四凶。辨已見上書鈔武功部六。所引不誤。陳依今本改。凶下本無者字。上下文皆無此例。書鈔亦無。陳依今本增。一攻天時。二攻地宜。三攻人德。四攻行利。書鈔行利作兵利。陳依今本改。亦於義爲長。

三哀一要不贏。今本贏誤作贏。案二喪人三擅厥親喪人本作喪民人。今本脫民字則句法參差。書鈔武功部五有民字。陳未刪。明藝攝官案此下有凡此十一者戰之振也九字而今本脫之。書鈔武功部六。有陳依今本刪。

五虞案此上有六廣一曰明令二曰明醜。明醜即明晦。故僖二十二年左傳曰明昧教戰求殺敵也。祭公注呂覽不復篇云醜或作恥。恥醜聲近而義同。故古多通用。說見漢書夏誼傳。三曰明賞四曰明罰五曰利兵六曰競竟。凡二十六字而今本皆脫之。依今本刪。又後動燃之下有凡此十一者鬪之客也九字而今本亦脫之。書鈔有陳依今本刪。

案上文云戰有十一振振有六厲五衡故此說六厲五衡既畢而總言之曰凡此十一者戰之振也若六廣五虞乃鬪之事非戰之事故曰凡此十一者鬪之客也。客字之義未詳。祇因脫文甚多遂致混戰鬪爲一事。後人不知五虞爲鬪之事非戰之事遂據後以刪前存戰而去鬪去鬪則七制缺其一於是改爲六制矣。其餘以意刪改者甚多幸賴書鈔所引不誤可以逐段校正而陳禹謨不曉文義又依俗本周書刪改故具論之。